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交通局综检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马建辉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人：肖文迪

联系方式 010-69443930

乙 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军平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联系人：李涵军

联系方式 010-60406303

### 一、合同说明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包括肉制品、蔬菜、水果、调料、易耗品等食材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交通局	010-69443930		无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 坡路 26 号

3、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告甲方，如未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未通知乙方全部承担。

### 二、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

1、货物的质量要求，按下列要求中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配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产品安全、卫生。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要求。

###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基本要求

乙方配送地点包括 6 个站点，具体站点明细如下：

①公路运输管理所（地点为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小营村红绿灯往北 50 米路西）；

②南法信治超站（地点为南法信镇东杜兰村东）；

③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地点为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老公庄村南 50 米）；

④北务综合检查站（地点为北务镇马庄村西侧）；

⑤赵全营超限检测站（地点为顺义区赵全营镇陈各庄村东 200 米路北）；

⑥顺义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地点为顺义区南彩镇飞达路 6 号）。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上述配送地点进行调整。

2、配送种类：肉制品、蔬菜、水果、调料、易耗品等，具体以甲方发出的食材订货通知为准。

3、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验，有能力配送甲方所需食材。

4、乙方应诚实守信，无违规等不良经营记录。

5、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固定配送人员。

6、乙方应自行委派公司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工作，自行履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一经发现，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 配送标准：

乙方配送工作必须依托甲方的菜谱餐单提供的信息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肉制品类：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

2、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3、调料类：粮油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卫生标准，必须从正规厂家或商家购买，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食品调料、饮料必须从正规的商场、超市、以及调料专业机构购买，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 （3）配送时间和周期

1、乙方原则上应每日配送供货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甲方要求配送供货。

2、一般情况下，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时间双方协商）前将当日所需原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食材时，乙方按照需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

4、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乙方应提前告知。

5、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商定配送时间。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新鲜程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乙方应当立即按要求补足符合标准的货物。

4、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5、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出现错送、漏送、少送、多送、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且甲方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折合金额，每周进行一次票据核算。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经费核算。

2、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将食材配送到位，不能影响甲方开餐的准备工作。

3、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安全做起。

4、乙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食品包装上应有清楚的食物标识，质检标识、质量标识。

5、乙方采购、提供的所有食品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的情形及属于违禁食品的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若甲方在验收时货品质量规格无误，但因甲方在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的上述货品质量问题，不归属乙方责任。

6、乙方每周日提供一次市场报价单，为甲方了解掌握市场行情提供参考。

7、乙方所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有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8、乙方所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由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正规票据，并且发票单位名称和乙方公司名称要一致，一旦发现假发票，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实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不能延误配送时间。

11、乙方与甲方工作人不能有任何非正常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本合同。

12、乙方提供的冷链装置要达到冻品的标准温度和冷藏保鲜温度，确保符合相应货物的运输标准。

#### 四、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的服务人员需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 五、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满足甲方食堂食材的具体要求，达到健康、绿色、安全的饮食标准。

## 六、服务期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七、合同价款

价格确定原则为：按照实际发生的采买数量待确定，最后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八、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

双方货款结算时，以甲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的原始凭证为货款结算的依据，经双方核对无误进行结算，在商品结算过程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明细必须与配送单一致且完整齐全。

### 2、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票据核对，并于每月【/】日前进行一次货款结算；如遇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结算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七日内进行，假期期间产生的货款，不受约定结算周期的影响正常结算；因甲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时应提前告知乙方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乙方同意（必要时，为避免口头同意无法考证，乙方同意延后结算可提供给甲方盖有乙方公章的书面同意函或微信、电子邮件为据）。甲方每次结账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提供增值税货物清单与配送单，若发票、增值税货物清单与配送单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与三单不符的账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三单对应相符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三单不符造成结算不能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提供的增值税货物清单和配送单上均需加盖与乙方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如公章不一致，甲方有权按三单不符拒绝和乙方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名称、开户行相关信息，按照发票实际金额，通过甲方财务资金支付系统网上划拨或开具支票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319100015460

因财政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给予警告，要求乙方在3天内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期货款予以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次数累计超过2次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乙方配送货物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应从逾期支付10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1%。

## 十、配送质量考核条款

1、甲方依据考核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配送工作进行考核，由甲方出具相应的考核结果。

2、如果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配送质量要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甲方每月将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由包括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餐厨人员及用餐人员在内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标准包括杂粮调



料类品牌及质量，蔬菜生鲜新鲜程度、有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及监测，畜禽肉的进货渠道、质量保证及品牌，及其他保证餐饮口感与质量的因素。考核评价时邀请乙方参与，考核评价结果将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4、出现一个月考核评价结果较差或甲方用餐人员普遍反映餐饮口感较差(由副食质量引起)或甲方餐厨人员反映副食质量较差，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约谈，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被约谈后的第二个月若供货及服务质量仍无明显改善，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 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除争议部分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十三、其他条款

1、甲方与乙方每月需对配送情况进行一次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协商并调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 十四、合同终止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或家禽肉类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弄虚作假，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为甲方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为牟取暴利，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虚报货物数量等行为，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要根据招标结果配送相应货物，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中包含了人员费、劳务费、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税费等所有税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增加其它费用，一旦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如乙方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当期应付货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董昌国

乙方授权代表：盛军平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  
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邮编：101300

邮编：101300

传真：

传真：

电话：010-69443930

电话：010-60406303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